



## 2023 年 3 月份印尼税务信息

### 促进新首都投资的税收优惠和便利措施宣布了

2023 年 3 月份, 印尼政府发布了第 3 号条例, 关于将印尼首都雅加达迁至一个名为 Nusantara 的新城市 (*Ibu Kota Nusantara* (IKN)) 的计划。为了加快建设和开发进程, 政府决定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发布第 12 号条例 (PP-12), 为 IKN 的投资和商业活动提供各种优惠和便利。其他正在等待进一步的实施条例, 以使 PP-12 的规定生效。

PP-12 介绍了与 IKN 开发相关的各种优惠措施和便利, 包括:

- 营业执照;
- 营商便利度; 和
- 投资机制。

为在 IKN 和合作伙伴地区 (*Daerah Mitra*) 开展的投资和商业活动提供了优惠和便利, 即加里曼丹岛的某些地区, 这些地区将被开发为 IKN 的经济超级中心。

#### 本信息亮点:

1. [促进新首都投资的税收优惠和便利措施宣布了](#)
2. [降低对某些国内个人纳税人收到/获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的预扣税征收基数](#)

#### 海关重点:

3. [为 IKN 商业参与者的海关便利](#)
4. [关于完整生产的应税货物通知的最新情况](#)

本条仅涵盖 PP-12 中提供的税收优惠，如下所示：

- 降低企业所得税（CIT）税率；
- 某些活动或支出的超级税收减免便利；
- 员工所得税由政府承担；
- 对中小型企业的某些总收入征收 0% 的最终所得税 (*usaha mikro, kecil, dan menengah (UMKM)*)；
- 土地和/或建筑物权利转让的所得税减免；以及
- 增值税和奢侈品销售税 (LST) 便利。

## 降低 CIT 税率

降低 CIT 税率是针对：

- 在 IKN 和合作伙伴地区投资和开展业务的国内纳税人 (*wajib pajak dalam negeri*)；
- 在金融中心运营的金融业务；和
- 总部和/或区域办事处的设立和/或搬迁至 IKN。

在 IKN 和合作伙伴地区的某些商业领域投资至少 100 亿印尼盾的国内纳税人的 CIT 税率可以降低 100%（在某些情况下为 50%）。PP-12 提供了有资格获得该便利的商业领域列表，通常属于以下类别之一：

-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 经济复苏；和
- 其他业务。

对于合作伙伴地区的国内纳税人投资，只有有限数量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类别的商业领域有资格享受 100% 的 CIT 减免。

在金融中心运营的某些金融企业有资格获得 85% 或 100% 的 CIT 便利率减免，具体取决于金融领域。离岸税务居民就其在金融中心的投资获得的收入将在 10 年内免除预扣税。

降低利率的有效期可能在 10 至 30 年之间，具体取决于投资的年份。

在 2045 年之前，为设立和/或将总部和/或地区办事处迁至 IKN 的外国和国内纳税人提供所得税优惠，其形式是前 10 年降低 100% 的 CIT 税率，然后在接下来的 10 年降低 50% 的 CIT 率，前提是：

- 至少有两家附属公司和/或商业实体位于印尼境外（仅适用于外国纳税人）；
- 在 IKN 有经济实质；以及
- 该实体在 IKN 的存在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perseroan terbatas*)。

希望受益 CIT 税率减少的纳税人必须通过在线提交系统 (OSS) 申请财政部长的批准。在 IKN 或合作伙伴地区和/或金融中心投资的纳税人必须在开始商业活动之前以及在总部或地区办事处成立或搬迁的财政年度结束后 30 天内申请批准。

一旦该便利获得批准，只有在地区税务局进行税务审计后才能使用。税务审计是在纳税人开始商业活动后通过 OSS 请求使用该便利后进行的。

使用所得税便利的纳税人必须遵守下表所示的义务和违禁；否则，该便利将被取消，任何已经使用的 CIT 减少额必须连同任何适用的利息罚款一起偿还给政府。

义务	违禁
<p>纳税人必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两年内实现投资计划（或在一年内开始将总部和/或地区办事处迁至 IKN）；</li> <li>提交投资实现报告和业务活动实现报告（或提交总部和/或地区办事处设立和/或搬迁报告）；</li> <li>对受便利约束的业务活动和不受便利约束的业务活动分别进行簿记；以及</li> <li>根据现行所得税规定遵守预扣税义务。</li> </ul>	<p>纳税人不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进口、购买或获得二手资本货物以满足投资实现要求（某些例外情况除外）；</li> <li>在便利使用期内将资本货物用于不同目的；</li> <li>在便利使用期内将资本货物转让给另一方（某些例外情况除外）；或</li> <li>将投资转移到 IKN 和/或合作伙伴地区之外。</li> </ul>

### 超级税收减免便利

2035 年之前，以下商业活动或支出可获得“超级税收减免”便利：

- 在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学徒制、实习和/或学习计划：**  
在 IKN 从事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某些学徒、实习和/或学习项目的国内纳税人有资格享受所得税优惠，最高可扣除符合条件的总支出的 250%。
- 与研发 (R&D) 相关的活动：**  
在 IKN 开展研发活动时，在 IKN 有住所和/或营业地的国内纳税人有资格享受所得税优惠，最高可扣除符合条件的总支出的 350%。
- 捐赠和/或非营利建设公共和社会设施：**  
某些捐赠和/或公共和社会设施的非营利建设有资格享受所得税优惠，最高可扣除符合条件的总支出的 200%。捐赠和/或支出可以是金钱、货物和/或建筑支出的形式。



### 由政府承担的员工所得税

到 2035 年，政府将为从某些符合条件的雇主获得收入的员工承担员工所得税。下表列出了员工和雇主必须满足的受益于这一便利的要求：

员工	雇主
员工必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从符合条件的雇主那里获得收入；</li> <li>• 住在 IKN；和</li> <li>• 在 IKN 的税务局登记他们的税号（NPWP）。</li> </ul>	雇主必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 IKN 居住、住所或营业地在 IKN；</li> <li>• 在 IKN 税务局登记其 NPWP；已向税务局（DGT）提交了关于其使用员工所得税便利的意向通知，并且该通知必须经过 DGT 的验证；以及</li> <li>• 向 DGT 提交便利实现报告。</li> </ul>

使用该便利的雇主必须向员工支付政府承担的员工所得税以及工资，为员工准备预扣税单，并在员工所得税申报表中报告预扣税。

政府承担的所得税不是雇员的应税收入；然而，不符合该便利条件的员工获得的其他类型的收入将根据现行法规缴纳所得税。

### 对 IKN 中 UMKM 的某些总收入征收 0% 的最终所得税

满足某些要求并在 IKN 投资低于 100 亿印尼盾的国内纳税人（不包括常设机构），在每个财政年度的第一笔 500 亿印尼盾总收入中应缴纳 0% 的最终所得税。如果纳税人在 IKN 有多个营业地或分支机构，则必须汇总投资金额，以检查符合条件的限额。在计算总收入门槛时，同样的概念也适用。某些类型的收入不符合此便利的条件，包括这些类型的收入：

- 个人纳税人就自由职业活动赚取的收入；
- 由提供相同类型自由职业活动的几个个人纳税人建立的 CV (*commanditaire vennootschap*) 或事务所 (*firma*) 纳税人赚取；
- 来自 IKN 以外提供的服务和/或居住在 IKN 以外的服务接受者使用的服务；以及
- 根据现行法规缴纳最终所得税（某些例外情况除外）。

不符合该贷款条件的收入和超过 500 亿印尼盾门槛的总收入将根据现行税收法规缴纳所得税。使用该设施的纳税人必须对符合条件的和不符合条件的收入进行单独记账。

所得税优惠可从获得 DGT 批准之日起使用，直至 2035 年。

### 对土地和/或建筑物权利转让的所得税免税

在 2035 年之前，当纳税人将其对土地和/或建筑物的权利转让给首次在 IKN 购买土地和（或）建筑物的买方是，他们可免除转让所得税。减免适用于从税务局获得免税函。

## 增值税和奢侈品销售税 (LST) 便利

直至 2035 年，各种增值税和 LST 便利提供了，

增值税便利是为 IKN 和合作伙伴地区里的商业提供的。

在 IKN, 某些战略应税货物和/或战略应税服务的交付和/或进口不征收增值税，供应免征 LST。

符合条件的战略应税货物包括：

- 新建筑物，如公寓和购物中心；
- 在 IKN 注册的国内产电池电动汽；以及
- IKN 准备、建设、搬迁和开发所需的战略应税货物。

符合条件的战略应税服务包括：

- 一些租金服务，如公寓和购物中心；
- 某些建筑服务，如道路、桥梁和购物中心的建设；
- IKN 产生的废物管理；以及
- IKN 准备、建设、搬迁和开发所需的战略应税服务。

未征收的增值税便利也可用于向在 IKN 生产新电力和可再生电力的应税企业家进口和/或交付资本货物，以及有资格享受 CIT 减免便利的合作伙伴地区的国内纳税人的投资。

使用增值税设施的纳税人必须在四年内满足规定的要求；否则，必须向税务机关支付未缴纳的增值税，并将处以罚款。

IKN 的某些豪宅销售不受 LST 约束。

## 结语

PP-12 旨在增加 IKN 对投资者和“优秀性人才”的吸引力，这是通过提供免税期、搬迁援助、改善 IKN 的生活条件、改善基础设施、负担得起的土地和住房选择、简化许可程序、更容易获得商品和服务采购、简化进出口程序、，以及协助为 IKN 新兴产业的产品创造新市场。

PP-12 旨在增加 IKN 对投资者和“优秀性人才”的吸引力。

## 降低对某些国内个人纳税人收到/赚取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的预扣税征收基数

2023 年 3 月 16 日，DGT 发布了第 1/PJ/2023 号条例 (PER-1)，该条例涉及对某些国内个人纳税人收到/赚取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预扣、结算和报告第 23 条所得税的技术指南。这项新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旨在为某些收到/赚取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的国内个人纳税人提供公平性和确定性。

根据法律，以任何形式或名称向国内纳税人支付、规定支付或已到期的任何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均应缴纳第 23 条规定的预扣税，税率为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5%。然而，根据 PER-1，如果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的接受者是使用净收入计算规范 (*Norma Penghitungan Penghasilan Neto (NPPN)*) 计算所得税的国内个人纳税人 (即，这些国内个人纳税人：(i) 从事商业活动或独立工作的；(ii) 年总收入

低于 48 亿印尼盾；以及 (iii) 已在相关财政年度的前三个月内向 DGT 提交了使用 NPPN 的通知)，总特许权使用费金额将为特许权使用费金额的 40%。) 第 23 条代扣的所得税是对所得受纳人可以抵免。

## 海关重点

### 为 IKN 商业参与者的海关便利

正如本税务信息的第一篇文章所述 (见上面)，中央政府为 IKN 的商业参与者提供了各种税收便利。除了提供所得税、增值税和 LST 便利外，PP-12 还提供海关便利并简化进出口程序。请参阅以下关于 PP-12 下海关规定的要点：

#### 海关便利

2045 年之前，在 IKN 的投资者将获得进口关税和进口税豁免 (*pajak dalam rangka impor*) 便利，包括：

1. 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为 IKN 和合作伙伴地区 (*Daerah Mitra*) 的公共利益进口货物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税豁免便利；
2. 为 IKN 和合作伙伴地区的产业发展的进口资本货物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税豁免便利；以及
3. 为 IKN 和合作伙伴地区工业发展的进口货物和材料的进口关税豁免。

PP-12 规定了计划进口资本货物和/或材料的企业或行业获得进口关税和进口免税的规则和要求。这些行业必须是支持 IKN 及其合作伙伴地区建设和发展的类型。

#### 有资格享受进口关税/进口税豁免便利的企业纳税人

2045 年之前，有资格享受进口关税/进口税豁免便利的企业纳税人是支持 IKN 建设和发展的企业，包括：

1. 开发发电厂，包括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2. 收费公路的建设和运营；
3. 海港的开发和运营；
4. 机场的开发和运营；和
5. 清洁水的开发和提供。

进口关税/进口税豁免便利，应当包括资本货物以及货物和材料：

1. 尚未在国内生产；
2. 已经在国内生产，但不符合要求的规格；或
3. 已经在国内生产，但数量不足以满足工业需求。

原产于自由港和贸易区、经济特区和/或保税仓储设施的资本货物以及货物和材料可以提供进口关税豁免便利，而来自保税物流中心的进口货物可以提供进口税便利。为了获得进口关税/进口税豁免便利，纳税人可以通过 OSS 系统提出申请。

## 进口关税和进口税便利期

- 资本货物的进口关税豁免和进口税便利期限为两年，自进口关税豁免和进口税便利决定之日起计算。进口期限可根据建设和开发的完成情况延长。
- 对于已完成工业发展并具备生产条件的公司，自进口关税豁免决定之日起，根据装机容量，对进口货物和材料免征进口关税，最长进口期为四年。进口期限可延长两年，自进口关税豁免便利期满之日起计算。
- 对于已经完成商业部门发展的公司，只要将产能增加至少 30% 的装机容量，就可以根据装机容量给予进口货物和材料的进口关税豁免，最长期限为四年，自进口关税豁免决定之日起计算。进口期限可延长两年，自进口关税豁免便利期满之日起计算。
- 对于已经完成工业开发和/或建设的公司，只要其使用的国产生产机器至少占机器总价值的 30%，就可以根据装机容量，自进口关税豁免决定之日起，给予六年的进口货物和材料的进口关税豁免。
- 提供服务的行业免征上述规定所述的进口免税延期便利。

PP-12 自 2023 年 3 月 6 日起生效。

## 关于完整生产的应税货物通知的最新情况

在支持经商便利和管理便利的框架内，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完整生产的应税货物通知的第 161/PMK.04/222 号条例 (PMK-161)。PMK-161 撤销了财政部第 94/PMK.04/2016 号条例，该条例最近由财政部第 134/PMK.04/2019 号条例修订 (PMK-134)。

PMK-161 的要点如下：

### 1. 必须通过定期向海关当局报告通知的应税货物

PMK-134 规定，切片烟草生产商必须通过定期报告的方式通知海关当局，仅包装用于零售的产品，而 PMK-161 要求切片烟草生产商报告包装用于非零售的产品。

### 2. 完整生产的应税货物的通知程序

PMK-161 指出，完整生产的应纳税货物的通知应由制造商独立做出（自行评估），而此前 PMK-134 中没有关于这一问题的规定。

### 3. 删除完整生产的应税货物通知中的最低信息

PMK-161 删除了完整生产的酒精应税商品、含酒精饮料、烟草制品和包装用于非零售的切片烟草的通知中的生产文件编号和日期。

PMK-161 自 2023 年 2 月 12 日起生效。

根据 PMK-161，以切片烟草形式生产的烟草，无论是包装用于零售还是非零售，都必须通知海关当局。

\*\*\*\*\*

# 联系方法

有关本信息的任何问题，可直接提交给本公司的对接人或以下任何税务合作伙伴：

## 商业税

**Melisa Himawan**  
**Tax & Legal Leader**  
mehimawan@deloitte.com

## 商业税、并购和税务科技咨询

**John Lauwrenz**  
jlauwrenz@deloitte.com

## 转让定价

**Roy David Kiantiong**  
rkiantiong@deloitte.com

## 商业税

**Hermanto Suparman**  
hsuparman@deloitte.com

## 商业税

**Muslimin Damanhuri**  
mdamanhuri@deloitte.com

## 转让定价

**Balim**  
bbalim@deloitte.com

## 商业税

**Heru Supriyanto**  
hsupriyanto@deloitte.com

## 商业水及业务流程解决方案

**Ratna Lie**  
ratnalie@deloitte.com

## 转让定价

**Sandra Suhenda**  
ssuhenda@deloitte.com

## 商业税及国际税

**Cindy Sukiman**  
csukiman@deloitte.com

## 商业税

**Reggy Widodo**  
rwidodo@deloitte.com

## 转让定价

**Shivaji Das**  
shivdas@deloitte.com

## 商业税

**Budi Prasongko**  
bprasongko@deloitte.com

## 商业税

**Roy Sidharta Tedja**  
roytedja@deloitte.com

## 商业税、间接税和全球贸易咨询（海关）

**Turmanto**  
tturmanto@deloitte.com

## 商业税

**Dionisius Damijanto**  
ddamijanto@deloitte.com

## 全球雇主服务和业务流程方案

**Irene Atmawijaya**  
iatmawijaya@deloitte.com

## 全球雇主服务

**Sri Juliarti Hariani**  
shariani@deloitte.com

##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The Plaza Office Tower, 32nd Floor  
Jl. M.H. Thamrin Kav 28-30  
Jakarta 10350, Indonesia  
Tel: +62 21 5081 8000  
Fax: +62 21 2992 8303  
Email: iddttl@deloitte.com  
[www.deloitte.com/id](http://www.deloitte.com/id)

Deloitte refers to one or mor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DTTL”), its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organization”). DTTL (also referred to as “Deloitte Global”) and each of its member firms and related entities are legal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ities, which cannot obligate or bind each other in respect of third parties. DTTL and each DTTL member firm and related entity is liable only for its own acts and omissions, and not those of each other. DTTL does not provide services to clients. Please see [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to learn more.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a member firm of DTTL. Members of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each of which are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ies, provide services from more than 100 cities across the region, including Auckland, Bangkok, Beijing, Hanoi, Hong Kong, Jakarta, Kuala Lumpur, Manila, Melbourne, Osaka, Seoul, Shanghai, Singapore, Sydney, Taipei and Tokyo.

## About Deloitte Indonesia

In Indonesia, services are provided by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This communication contains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and non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DTTL”), its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or their related entit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organization”) is, by means of this communication, rendering professional advice or services. Before making any decision or taking any action that may affect your finances or your business, you should consult a qualified professional adviser.

No representations, warranties or undertakings (express or implied) are given as to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communication, and none of DTTL, its member firms, related entities, employees or agents shall be liable or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whatsoever aris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erson relying on this communication. DTTL and each of its member firms,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are legal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ities.